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應翁國亮先生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要求，本公司已於近期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條款(「建議更改」)。待聯交所批准建議更改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擬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取得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轉換」)，及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轉換而須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轉換(其中包括)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執行人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

* 僅供識別

致行動人士授出有關轉換之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ii)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惟(a)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上述兩項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則無法進行轉換。

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